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一屆「老人醫療與長照專案小組」  
醫院組、基層組暨學術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2月14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

出席：李紹誠、梁忠詔、黎家銘、陳慶餘、李世代、李孟智、鄧世雄、  
鄒繼群、張必正、林工凱、林名男、洪德仁、劉宜廉、詹子慰、  
余尚儒(張凱評代)

列席：鍾飲文、孫建偉、許碧珊、劉家正、黃振國、張嘉訓、陳炳榮、  
王正坤、王宏育、張孟源、李昭仁

請假：林正介、黃信彰、王英偉、陳亮恭、李偉強、蘇世斌、陳人豪、  
黃勝堅、李偉華、朱家緯

列席：翁文能、林忠劭、李美慧、曾欣怡

主席：詹召集人鼎正

紀錄：陳威利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

決定：

- (一) 請就本會辦理長照Level II 醫師專課程計畫核銷經費部份，持續追蹤。
- (二) 餘洽悉。

## 參、報告事項

決定：洽悉。

## 肆、討論事項

- 一、案由：請續就本會擬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新增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照顧組合項目「(A碼)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申請表內容，提請

確認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結論：委請黎副召集人家銘就委員們提出意見進行申請書內容修正後，請全體委員過目，並於年底前送出申請。

二、案由：請研議本會醫療政策委員會就「醫師意見書不應以診斷書或病歷摘要替代」案之相關建議，後續之處理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結論：

(一) 再次行文衛生福利部，重點如下；並請李副召集人紹誠協助審閱。

1. 醫師意見書之正當性、重要性及不可以病歷摘要或診斷書替代。
2. 開立醫師意見書可避免現行長照亂象。
3. 儘速合法通過本會提出新增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照顧組合項目「(A碼)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之申請。

(二) 於過年後安排拜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及長照相關團體，包括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等，相關說帖請黎副召集人協助審閱。

伍、散會：下午5時